2023 年度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四部分 附件.....22
第五部分 附表.....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四川省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

（二）承担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的工作;

（三）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推动和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四）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成员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指导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六）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乡村（社区）治理，密切与农民（居民）的联系;

（七）指导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增强服务功能，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

通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村合作金融、电子商务等业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八）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

（九）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十）对省社主管及有关行业、学科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

（十一）代表四川省供销合作社与省内外有关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科研教育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接受捐赠、资助;

（十二）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供销社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 个。

纳入四川省供销社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四川省供销社机关

2. 四川省商贸学校

3. 四川省贸易学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6510.5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95.38万元，增长13.7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部门预算省本级供销综改资金较去年增加921.8万元，下属学校人员经费增加686.99万元和专项经费增加497.8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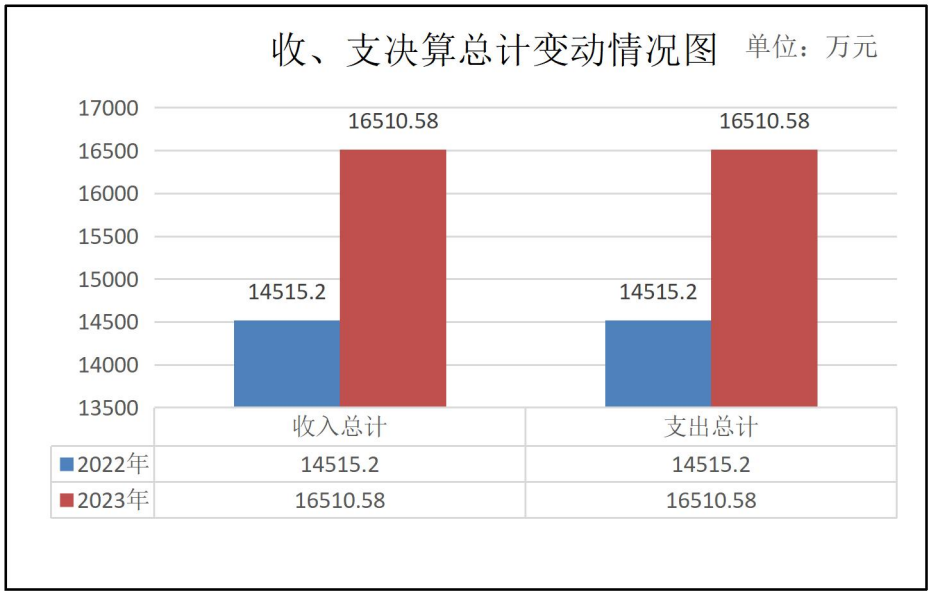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6510.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64.43万元，占95.48%；事业收入659.73万元，占4%。；经营收入86.42万元，占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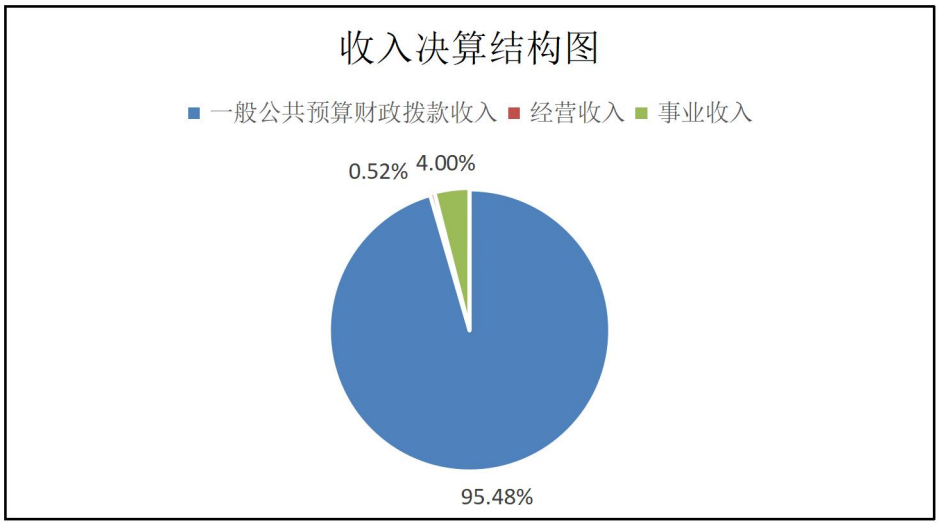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51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1.39 万元，占 50.28%；项目支出 8122.77 万元，占 49.2%；经营支出 86.42 万元，占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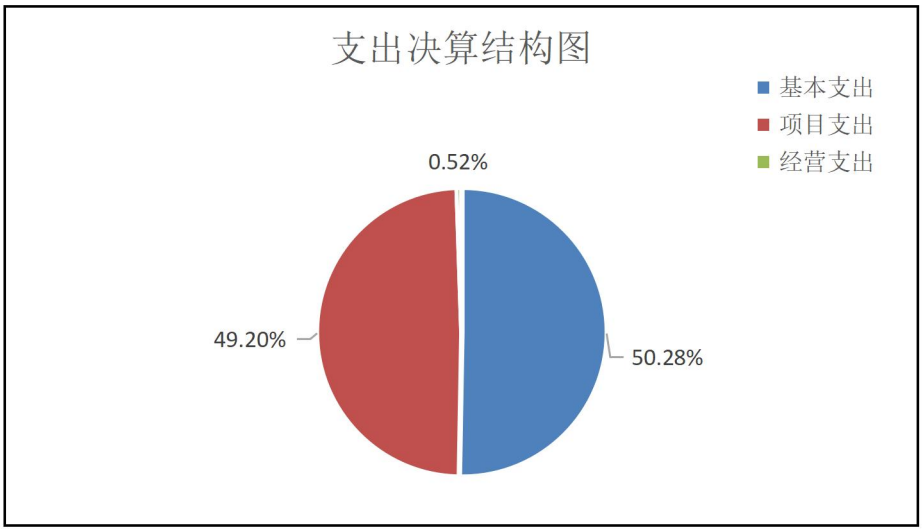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764.4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61.23万元，增长12.5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部门预算省本级供销综改资金较去年增加921.8万元，下属学校人员经费增加460.24万元、教育专项经费增加379.1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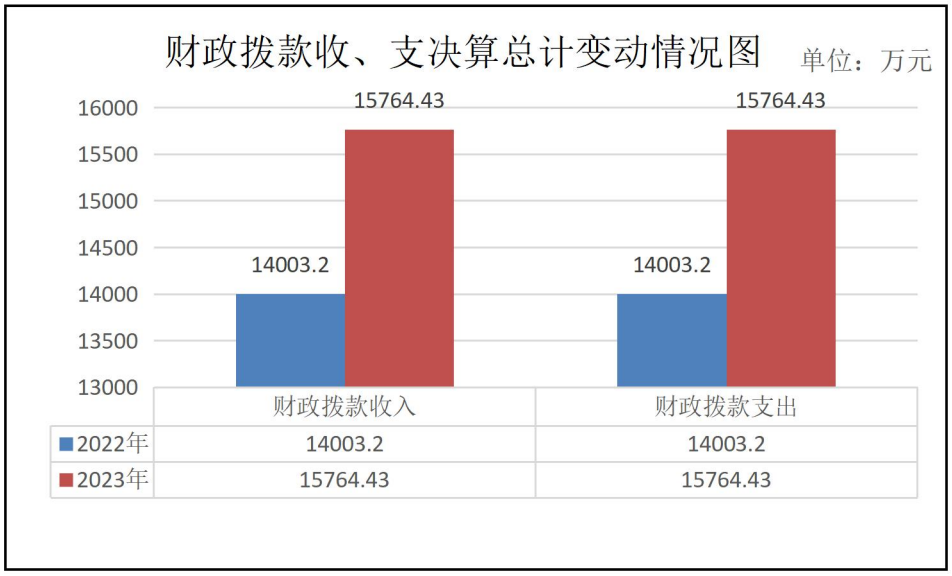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64.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48%。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61.23万元，增长12.5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部门预算省本级供销综改资金较去年增加921.8万元，下属学校人员经费增加460.24万元、教育专项经费增加379.1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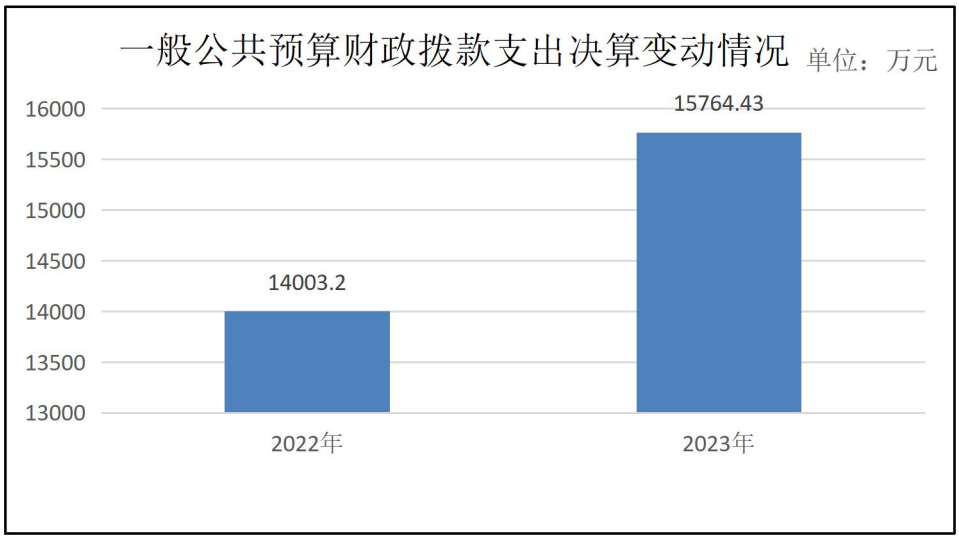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64.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1 万元，占 0.47%；教育支出 7958.98 万元，占 50.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3 万元，占 5.79%；卫生健康支出 165.16 万元，占 1.0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63.16 万元，占 32.12%；住房保障支出 183.54 万元，占 1.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1.09 万元，占 8.8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万元，占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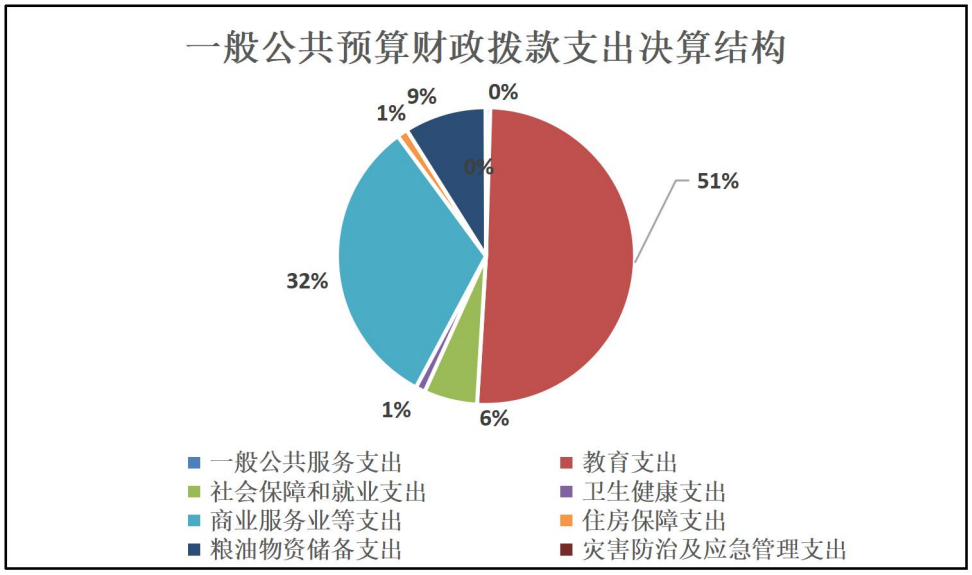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764.43 万元，完成预算 92.7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预算 101.91 万元，实际采购价格 74.21 万元，剩余 27.7 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792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贸易学校“实训楼基地建设项目”684 万元因下达时间较晚无法支付结转第二年使用；“第一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268.63 元因涉及购买智慧黑板、校园网机房服务器等设备等采购项目当年未实施完成结转第二年使用;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培训经费结余 0.8 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1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离退休公用经费结余 0.03 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3.24万元，完成预算的9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社机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结余7.81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98.34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25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2.41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2.75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68.82万元，完成预算的97.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离退休人员去世等导致机关人员经费中基础绩效奖、基本离休费以及“三公经费”结余54.85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81.54万元，完成预算8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大型修缮、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委托业务费实际采购价格较预算结余资金34.18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12.8万元，完成预算97.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的省级供销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结余58万元当年未完成采购支付，结转第二年使用；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65.77万元，完成预算98.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因人员退休变动导致结余3.26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7.77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4.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棉花储备（项）：支出决算为340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5.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支出决算为1008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6.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农药储备（项）：支出决算为53.09万元，完成预算66.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用于农药储备贴息项目补助资金结余26.91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64.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58.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14.51万元、津贴补贴475.36万元、奖金549.41万元、绩效工资760.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9.6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2.1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2.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8.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91.45万元、住房公积金462.22万元、离休费64.89万元、抚恤金198.34万元、生活补助5.97万元、奖励金0.0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61.41万元。

公用经费1199.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4.83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1.39万元、电费19.98万元、邮电费8.24万元、物业管理费140.48万元、差旅费228.29万元、会议费34.6万元、培训费41.2万元、公务接待费6.77万元、劳务费7.94万元、委托业务费13.51万元、工会经费58.19万元、福利费65.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7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0.7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0.1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56万元，完成预算8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4.93万元，较预算下降42.14%；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91万元，较预算下降2.0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79万元，占86.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77万元，占13.6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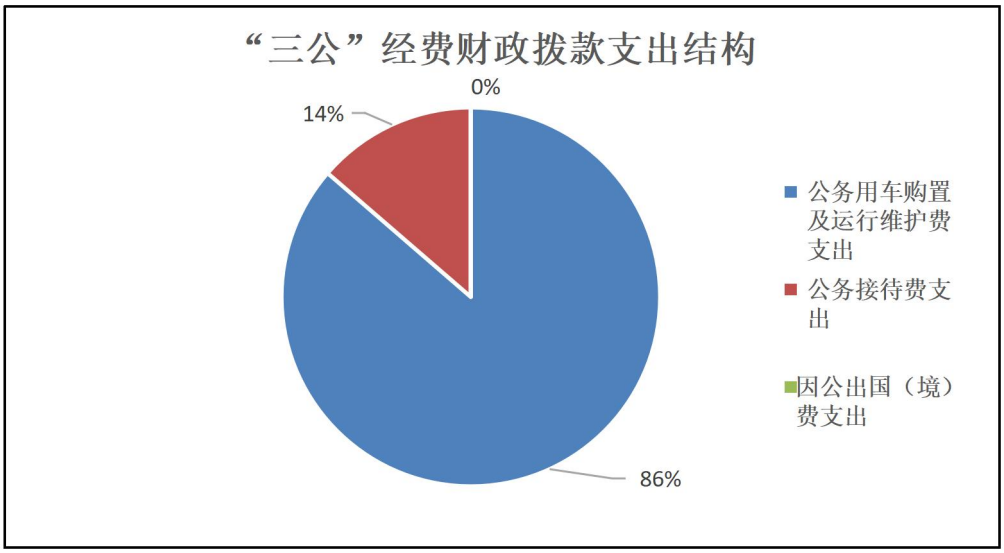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79万元，完成预算97.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2.66万元，下降5.85%。主要原因是2022年安排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大修专项资金2万元，2023年未安排。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

用车11辆，其中：轿车9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7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对全省供销社系统工作的指导，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等公务活动，以及机要交换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6.77万元，完成预算57.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1.9万元，上升39.0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增加导致接待费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7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9批次，53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6.7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社机关履行职责职能所需，以及两所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公务接待支出。

2023年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四川省供销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0.32万元，比2022年增加108.11万元，增幅22.4%。原因主要是省社机关体检、食堂

费用、培训费、会议费等增加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四川省供销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8.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3.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17万元。主要用于省社机关以及两所学校购置办公设备、教学设备以及公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4.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省供销社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省社机关和下属学校公务用车，以及学校上下班通勤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资保供稳价监测工作经费、单位运转类项目（不可细化）、档案数字化、继续实施一学生资助补助费用、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维修专项资金、校区安保维稳应急机动经费、运动场修缮等10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4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73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省供销社的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04 分，绩效自评综述：总体来看，本部门就省级综改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为部分重大项目制定了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通过省级综改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增强了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实力，有利于促进基层供销社改革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利于夯实供销合作社发展基层基础；有利于密切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有利于提升供销合作社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对于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综合改革、践行根本宗旨、助力乡村振兴中担当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直属学校收取教育收费等。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棉花储备（项）：指棉花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指化肥专项储备（包括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救灾化肥储备等）的有关支出。

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农药储备（项）：指农药专项储备支出。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下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省供销社机关）；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四川省商贸学校（以下简称：省商贸校）、四川省贸易学校（以下简称：省贸易校），均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省供销社机关内设办公室、机关党办、宣传教育处、经济发展与数字化处、农村合作指导处、流通与社区合作处、企业发展与金融服务处、审计绩效处、财务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监事会办公室等 12 个处室。

省商贸校内设党政办（含纪委）、人事处、财务审计处、教务处、学团保、科研处、发展保障处、工会、财经商贸系、航空艺术系、信息工程系、基础教学部、招生就业办、社会培训处、图书馆（科研处）项目管理办公室、诊改质量办公室等 15 个处室。

省贸易校下设党办、校办、财务处、资产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纪委、招生办，保卫处、就业处、财经商贸系、茶叶旅游系、

艺术教育系、汽车工程系、基础教学部、培训中心、三名办、石棉校区等19个处室。

（二）机构职能

供销合作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省供销社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由省政府管理。设理事会、监事会，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省社的职能和任务是: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四川省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

2.承担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的工作;

3.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推动和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4.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成员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5.指导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6.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乡村（社区）治理，密切与农民（居民）的联系;

7.指导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增强服务功能，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村合作金融、电子商务等业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8.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

9.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10.对省社主管及有关行业、学科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

11.代表四川省供销合作社与省内外有关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科研教育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接受捐赠、资助;

12.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3年末，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及下属学校年末实有人数233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度，省供销社部门决算收入数14515.2万元，较上年13001.05万元增加1514.15万元，增幅11.6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03.2万元，事业收入512万元；本年无其他收入。

（二）支出情况

2023年度，省供销社部门决算支出数16510.58万元，较上年14515.2万元增幅13.7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21万元，教育支出8705.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5.1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063.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5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401.0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8301.39万元，较上年7614.4万元增加686.99万元，增幅9.02%；项目支出8122.77万元，较上年6900.8万元增加1221.97万元，增幅17.71%。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数16993.97万元，部门决算数15764.4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29.54万元。结转结余率7.24%。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此项满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

（1）提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一是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在全省范围内布局建设、改造提升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流通基础设施和经营服务网点，开展数字化建设，赋能产

业升级、服务便捷。二是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搭建基层服务平台，开展商品流通、农事服务、品牌培育与营销、代理代办、管理咨询等综合服务。三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年度决策部署、省供销社“十四五”规划和省供销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农产品展销、“天府乡村”品牌审核及运维等为农服务。

（2）做好化肥、棉花、农药商业储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04〕52号常务会议纪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有关精神，我部门安排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资金完成化肥、棉花、农药商业储备。实现稳定省内重要农资需求，稳定省内消费市场，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的目标。

（3）促进省直属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为推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升学生专业技能，继续推进农村电商产学研基地项目、开展机加与智能制造实训厂建设等。全年招生5865人。

2.预算管理。此项满分25分，自评得分15.99分。

依据我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财政下达控制数，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支出绩效，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我社组织下属二级单位编制预算，拟定预算编制方案并报社党组会审议。做到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例行节约，尽量确保年初预算编制较科学和准确。

（1）预算编制质量。满分8分。得分3.84分。该项扣分的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三项指标偏离度较大。一是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为16510.58万

元，年初预算数 10448.43 万元，主要是学校年中安排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资金和学生资助补助免学费资金和机关年中追加年终绩效奖以及综合改革专项资金进部门预算 4198.12 万，追减资金 476 万元。二是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数 1536.75 万元，资产配置年初预算数 932.01 万元，差额 604.74 万元。三是采购执行数 54.31 万元，年初预算数 126.28 万元，差额 71.97 万元。主要是学校部分资产配置和政府采购通过年中预算追加导致差额较大。省社机关政府采购项目预决算存在一定差额，如办公楼电梯更换、办公楼办公用房维修等结余资金 40.75 万元。

（2）支出执行进度和预算年终结余。满分 8 分，得分 6.45 分。

全年部门预算数 17873.97 万元，1 至 6 月预算执行数 9622.19 万元，达到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数 14088.69 万元，未达到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其中 1-6 月支出预警金额 126.96 万元，1-10 月支出预警金额 166.03 万元。总体来看，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结余率较财政要求有一定差距。

一是省社机关 2023 年项目资金结转 58 万，结余 26.91 万元。

①天府乡村品牌运营项目结转 58 万（因需履行政采程序，当年无法完成，结转到 24 年继续使用）。

②农药储备贴息项目结余 26.91 万元。执行 53.09 万元，执行率 66.36%。

③办公楼电梯更换、办公楼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结余资金 40.75 万元（招标价和中标价差异形成）。

二是省贸易学校 2023 年项目资金结转 952.63 万元，结余 161.52

万元。

①“三名”工程项目结转 268.63 万元（涉及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投标，当年无法完成，结转到 2024 年使用）。

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结转 684 万元(资金于 12 月下达，需履行政采程序，当年无法完成，结转到 2024 年继续使用）。

③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结余 119.61 万元（教育收费实际完成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④机加与智能制造实训厂建设项目采购结余 9.0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减少导致结余）。

⑤学生资助及免学费经费结余 11.66 万元（支付完学生助学金后的结余资金）。

三是省商贸学校 2023 年项目资金结余 20.01 万元（因发放助学金时未核实学生账号产生退回形成结余）。

（3）严控一般性八大支出。满分 5 分，得分 2 分。

2023 年“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 226.93 万元，较 2022 年年初预算 224.34 万元，增加 2.59 万元，2023 未实现压减不得分。2023 年八大一般性支出实际执行 260.3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 183.98 万元增加 76.32 万元，未实现压减，此项不得分。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省社承担的改革任务增多，调研、出差频率增加，导致单位差旅费增加。

（4）单位收入统筹。满分 4 分，得分 3.7 分。（因财政核定的综合比例未确定，有 2 分自评满分）

省供销社机关为全额拨款的参公管理单位，全年收入为当年的财政预算收入，不存在其他收入。两所下属事业单位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租金收入和学费收入用作学校运转使用。学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四川省商贸学校自有收入年初预算 380 万，实际执行 379.37 万元，执行率 99.83%；四川省贸易学校自有收入年初预算 500 万，实际执行 366.81 万元，执行率 73.36%。

3.财务管理。此项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一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省社机关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会议及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

二是优化财务岗位设置。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各二级预算单位均设立财务管理部门，严格分设会计和出纳岗位，且由专人负责，确保财务干部配齐配强。

三是严格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省社《财务管理办法》支付各项费用，坚持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三单”不齐的公务接待费一律不予报销，对培训费、会议费加强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审核，所有培训、会议支出均列入年初预算或党组会专题研究，确保各项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4.资产管理。此项满分 9 分，得分 6.9 分。

省社机关资产预算管理遵循“量入为出积极稳妥，统筹兼顾，

保证重点，效益优先”原则，自觉按照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及程序编制资产配置。强化岗位职责，明确机关财务处负责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各业务处室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保管、维护。办公室、财务处、监事会办公室、审计绩效处、机关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资产清查小组对单位的资产定期清查、处置和监督。

一是人均资产变化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本部门 2023 年人均资产变化率-0.41%，远低于 2023 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6.88%。

二是资产利用率。满分 3 分，得分 0.9 分。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2.02%，得 0.3 分；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29.85%，得 0.6 分。

三是资产盘活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2023 年，省供销社无闲置房屋土地、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情况，资产均为在使用状态。

5.采购管理。此项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4.81 分.

一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部门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并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但因四川省商贸学校未在一体化系统中单独列示，产生扣分。二是全年预算采购金额 947.63 万元，实际支付 845.77 万元，因部分项目结转到 2024 年继续实施，产生扣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104.8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6.6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769.0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3.99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5 个。

1.项目决策。此项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 10.79 分。

（1）决策程序。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79 分。

根据三年滚动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我部门积极推动部门预算项目库建设，以项目库为载体实现项目的全周期滚动管理。在项目入库时，要求下属二级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均开展事前评估程序，完成事前评估报告并及时上传。每年度 9 月起，根据贵厅预算编报工作要求，组织各二级单位根据工作安排和履职需要提出下一年度相关经费需求、预算绩效目标，经审核汇总后，形成预算草案，报社党组会议审定后上报财政。机关和四川省商贸学校阶段项目均上传事前评估报告，四川省贸易校 7 个项目中有 3 个项目未按照规定履行评估，产生扣分。

（2）目标设置。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基本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相对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2023 年 6 月，我社围绕绩效目标的编制、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邀请绩效专家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供销社系统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

任和效率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为 0 个，所以该项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按照规定项目入库时间为当年的 9 月 30 日前，经查询，我单位部分项目入库时间为 11 月、12 月，扣 1 分。

2.项目执行。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 10.8 分。

（1）执行同向。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我社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随意调整支出预算的使用用途，严禁无预算和超预算支出行为，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通过自查，我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023 年，学校无项目调整。机关项目调整个数 1 个。按照《关于省级部门 2023 年度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预算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开展自行监控，发现鉴于各种客观原因，四川省供销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实施的四川供销（越西）商贸服务中心项目已无可能按计划实施，为严格防范财政资金风险，经党组会研究同意，终止四川供销(越西)商贸服务中心项目，并依规退还已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 476 万元。

（3）执行结果。满分 4 分，自评得 2.8 分。

四川省贸易学校小于 10%的常年项目数量 4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分类数量有 3 个(机加、资助、免学费)。

3.目标实现。满分11分，自评得10.44分。

（1）目标完成。满分4分，自评得3.78分。

预算的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为17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为16项。越西项目因各种原因无法实施，未完成其年初设定目标。

（2）目标偏离。满分4分，自评得3.83分。

省商贸校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已完成目标总数为16个，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为14个，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和继续实施—学生资助补助费用项目两个项目中分别有一个目标值正偏离超过30%，产生扣分。

（3）实现效果。满分4分，自评得3.83分。

四川省贸易学校未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1个。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我部门将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省社内部综合考核体系，强化内部绩效评价运用。

二是2023年2月22日，在四川供销合作网（主管部门官网）上，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三是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项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工作，省社也反映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专项预算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我社及时进行了调整，但在相

关情况、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报告及时反馈财政厅等工作尚需加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省供销社的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最终自评得分 84.73 分（详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评价发现，省供销社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较好，推动全省供销系统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等方面，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

1.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由于对资金的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绩效参数和指标值由具体使用资金的业务部门在填报，在预算编制的对指标值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在项目执行中发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

2.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较大，预算执行进度与财政序时进度有差异。主要是下属学校因客观原因导致基建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迟缓，造成整个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与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差异较大。

3.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压得不够实，不同程度的存在资金使用绩效是财务部门的事，与资金使用具体处室或部门不相干的错误思想。

4.绩效评估结果运用不充分，在针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好的部门统筹安排预算时，扣减金额不明显或没有。

（三）改进建议

1.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邀请专家教授专题授课，重点围绕绩效目标意识、绩效目标的编制、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以及案例分析等方面开展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绩效管理水平，切实加强供销系统使用财政资金的效率。

2.压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坚持“谁用钱就向谁问效问责”的原则，明确资金使用处室为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有关业务处室要负责实施项目的绩效评估、目标设置、过程跟踪、评价实施、问题整改、结果应用、信息公开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同时把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财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3.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监管。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对预算执行进行日常监管，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定期做好项目执行分析，比照预算执行差异，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敦促二级部门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4.深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果确定后，将结果和应用要求反馈给各处室并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财务处将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应用于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绩效工作推进实施不力的处室调减相应预算，促进财政资金合理有效的分配。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2023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是深化农村改革，构建新农村现代服务体系，助推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全面小康建设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供销社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发挥其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2016年 省委、省政府出台《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2022年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川委办〔2022〕38号），2023年《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通过实施。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部署安排，省级财政安排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供销社合作社系统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着力构建为农服务体系、发展农产品流通、壮大社有企业、夯实基层基础。

四川省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和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社部署要求，提出并落实“六个一”的工作总思路，以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为牵引，持续推动全省系统健全为农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四川省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把供销合作社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新时代国家战略大后方贡献供销力量。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以及主要内容

（1）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2〕38号)精神，充分发挥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着力在全省打造一批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的示范亮点，省供销社会同财政厅研究决定支持开展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根据《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实施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的通知》(川供办〔2023〕9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省供销社工作重点，2023年7月，各试点申报县供销社会同财政部门分别编制了《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经当地县级政府同意后报送市级供销社和市级财政部门核实，认可后联合推荐上报省供销社和财政厅，8月底经专家评审并公示后确定成都市郫都区、自贡市沿滩区、荣县、盐边县、泸县、广元市昭化区、资中县、宜宾市叙州区、长宁县、万源市、平昌县、雅安市名山区、天全县、安岳县、茂县为2023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补助对象。

（2）省本级社有企业发展项目。为统筹抓好农业生产服务、社有企业转型发展等重点工作，结合社有企业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实际，2022年10月，省供销社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省本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供企〔2022〕156号），通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党组审议、项目公示等程序确定支持项目。2023年，社有企业共申报项目7个，其中4个项目初审合格。经专家评审，4个项目均符合支持条件，确定4个项目为省本级项目支持对象。

（3）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根据2004年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以及《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中“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相关精神，我省建立了省级化肥、棉花储备制度，旨在稳定省内化肥、棉花市场，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省供销社是省级化肥等重要物资储备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化肥储备承储企业的选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承储企业按照有关要求，

负责做好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市场稳定和应急供应。

（4）应急资金项目。一是马尔康市仓储设施恢复重建项目。马尔康市农资仓库建设于1978年，属石木砖混结构。受“马尔康市6.0级震群地震”影响，仓库主体多处出现裂缝，部分墙体严重开裂，震后经相关部门鉴定，该房屋被定为危房，禁止使用。《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6.10马尔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的通知》（阿发府〔2022〕30号）文件中明确将“马尔康市仓储设施恢复重建项目”纳入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二是石棉县灾后重建项目。受“9·5”泸定地震发生影响，石棉县王岗坪乡、新民乡农贸市场和安顺供销合作社综合门市受损严重，需维修加固或恢复重建。根据《石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安顺供销合作社综合门市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立项的批复》（石发改投资〔2022〕283号）和《石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王岗坪乡和新民乡农贸市场灾后维修加固项目立项的批复》（石发改投资〔2022〕284号），明确实施安顺供销合作社综合门市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和王岗坪乡和新民乡农贸市场灾后维修加固项目。

（5）“天府乡村”品牌审核及运维补贴项目。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农领办〔2022〕34号）第五条要求：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申报的日常审核和网络申报系统的运维工作，为打造省级“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推广用好

“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持续带动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经与财政厅沟通并同意，按据实据效原则，2023年安排省级综改资金专项用于“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网络申报系统日常运维、数据分析以及“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宣传推介、采销对接、全年展销展示会项目活动。

3.主管部门职能

省供销社负责提出年度重点支持计划，会同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提供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制定专项资金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地方供销社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自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3〕308号)、《关于印发<泸定地震省级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3〕6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通知》（川供发〔2020〕33号）以及《省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省级棉花储备管理办法》（川供经〔2020〕252号）《省级农药储备管理办法》（川供经〔2021〕177号）等相关文件规

定执行。

2.项目实施目的、主要工作任务及支持方向

（1）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

①项目实施目的：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发展壮大骨干社有企业为核心，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域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为支持重点，加快补齐供销城乡流通和为农服务短板，建强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推进供销社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②主要工作任务：建立完善以社有骨干企业为支撑、县城为枢纽、中心乡镇为节点、中心村为终端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以提升社有企业经营服务实力为抓手，健全供销社县域经营服务体系，推进数字化赋能增强基层供销社服务能力，提高供销社农资保供稳价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畅通农产品上行和消费品下行双向通道。

③项目支持方向：**一是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县级供销社利用城乡服务设施，新建、改造、提升街道（乡镇）、社区（村）经营服务网点，形成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数字化经营服务新格局，更好服务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发挥社有流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建设社区超市、菜店、便利店和农资经营服务网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乡镇综合超市、村综合服务社；实施基层社示范社培育工程，整合优化基层供销社现有仓储、土地、商业设施，

改造提升现有经营网点，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促进消费提质增效，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二是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建设（含新建、改造、提升）集冷链仓储、分拣加工、批发交易、物流配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积极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功能，有效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省本级社有企业发展项目。

①项目实施目的：切实发挥好农村现代流通骨干作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坚作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枢纽作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独特作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广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大幅提升，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更加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更有作为，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基本形成，初步建成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②主要工作任务：支持建设区域性生产、流通、服务设施及配套经营服务网点，研发建设数字化经营管理、采购销售服务系统，培育核心品牌、知识产权、专利技术。重点支持围绕“天府粮仓”产前产中产后实施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③项目支持方向：提升改造为农服务中心，直营店体系建设，购置农技服务和农资配送车辆，购置安装数字农资线上信息系统；仓储配送、粮油食品加工、大宗贸易、集采集配、终端网点建设及运营、供应链服务、种养殖示范基地等业务，并以全国供销“冷链”服务体系及“川字号”品牌体系为带动，全力整合冷链物流供应链，

为地区特色农产品及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一站式解决服务方案；积极参与农商互联、农超对接、产销对接，在全省开展商业流通体系建设。聚焦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为农服务主责、流通主业，在城乡社区新建及改造的流通服务网点。

（3）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根据全省化肥、棉花、农药市场需求和宏观调控需要，省级化肥储备任务量暂定为30万实物吨，储备品种原则上按我省农业生产区域用肥的需求进行配置；省级棉花储备任务量暂定为3万实物吨，储备品种原则上为新疆棉；省级农药储备任务量暂定为100实物吨，储备品种不限。储备工作与企业正常经营相结合，实行商业滚动存储。

（4）应急资金项目。一是马尔康市仓储设施恢复重建项目。新建农资仓储运营中心一栋，总建筑面积664.36平方，共三层，其中：一层建筑面积197.84平方，建筑高度6米，作为农资仓储使用；二、三层单层建筑面积197.84平方米，单层高度3.6米，作为农资仓储运营中心；中间夹层建筑面积29.44平方；屋顶建筑面积41.4平方。为多层钢结构建筑，主体采用钢结构，楼、屋面板采用钢楼承板+现浇钢筋混凝土板；二是石棉县灾后重建项目。王岗坪乡和新民乡农贸市场灾后维修加固项目维修加固王岗坪乡和新民乡农贸市场及综合楼受损墙体、门面及附属设施等，总面积3600㎡。安顺供销合作社综合门市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恢复重建约1000平方米农资、农药销售及农技服务培训等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并配备相关附属设施。

（5）“天府乡村”品牌审核及运维补贴项目。一是需对原有网

络申报系统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全面改版及数据分析等，包括“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网络申报系统开发费用，日常运维、数据分析，申报平台维护费，服务器租赁费及品牌网络申报平台功能持续升级；二是为拓宽用标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参加相关展示展销活动，包括“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宣传推介、采销对接、全年展销展示会项目活动，全年用标产展示品展销、用标产品宣传发布会等。

项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内容
国家、省级相关重大规划、部署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充分认识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紧迫性重要性，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因地制宜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到2020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川委办 [2022]38号）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资源整合、开放合作,以服务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为重点,建强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服务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基本建成对接农业生产端和城乡消费端、以公共型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骨干网和数字供销网为主体的供销合作社服务网络；为农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农资供应、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中的作用更加突出；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独特优势充分彰显。
国家、省级相关重大规划、部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建设指引等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0]408号）	资金支持范围：1.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供销社系统化肥、农药、农膜、种子、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业务和农副产品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经营业务的流通设施、经营网点建设，支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的应用和推广。2.基层组织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基层供销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融合发展，推动“三社”融合试点，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支持县级供销社按照全国供销总社建设标准，开展基层社“标杆社”和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3.县域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 县级供销社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服务领域、发展综合服务，开 展代耕、代种、代收、代储、代加工等全程一体化农事服务，为农村小微经济组织提供代理代办、管理咨询、业务培训、品 牌营销等服务，促进和带动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帮助服务对象降本增效和农民增收；4.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程》（川供发[2020]33 号）	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规范省供销社财政项目管理工作，保证项目落地落实、监管到位、见行见效和资金安全高效，防范廉政风险，有力推动供销社综合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综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按照业务归口监管、综合统筹监管、地方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 谁监管、谁分配谁监管”要求，切实做到权责一致。
	《四川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	资金支持范围：1.供销社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省级和市州龙头企业建设区域性生产、流通、服务设施及配套经营服务网点，研发建设数字化经营管理、采购销售服务系统，培育核心品牌、知识产权、专利技术。重点支持围绕“天府粮仓”产前产中产后实施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2.支持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支持供销社系统规范基层组织建设，建设提升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集采集配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冷链物流中心），搭建基层服务平台，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商品流通、农事服务、会计服务等综合服务。3.支持承担省级化肥农药棉花储备、开展农产品优选与推广等为农服务任务。4.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实施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的通知》（川供办〔2023〕9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2〕38 号）精神，充分发挥了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在全省打造形成一批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示范亮点，以发展壮大骨干社有企业为核心，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域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为支持重点，加快补齐供销城乡流通和为农服务短板，建强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推进供销社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针对以前年度绩效评价提出的项目资金分散，未体现专项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要事”的基本思路，2023 年，财政厅会同省供销社修订完善了《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充分体现“规划引领、突出重点、强化绩效”的安排原则，聚焦了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调整了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取消原来因素分配法，采取项目法、按标准据实分配的方式进行分配。新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法分配对象为地方政府的资金，由省供销社会同财政厅组织开展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工作，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支持对象；分配对象为重点项目的资金，由省供销社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确定

支持重点项目。按标准据实分配的，按照已有政策规定和标准据实分配的资金。

一是采用项目法安排对下转移支付（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资金3829万元。遵循“政策协调、资金聚焦、统筹推进、效益最大”的原则，根据补助资金总额6000万元（每个试点县滚动支持两年，平均财政补助资金400万元）和15个试点县投资总额占比，测算出补助比例23.79%；再根据每个试点县投资总额，乘以补助比例，分别确定各试点县2023年财政补助资金总额。其中：成都市郫都区228万元、自贡市沿滩区313万元、荣县303万元、盐边县334万元、泸县275万元、广元市昭化区239万元、资中县239万元、宜宾市叙州区212万元、长宁县268万元、万源市203万元、平昌县255万元、雅安市名山区231万元、天全县214万元、安岳县334万元、茂县181万元。

二是采用项目法安排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资金2773万元。按照项目投资总额28.9%的权重计算确定各项目补助金额，安排省农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补助141万元、省棉麻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建设项目拟助1765万元、老邻居公司2023年“两端两网”项目拟补助867万元、省农资四川供销（越西）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补助478万元。原申报4个项目资金合计3251万元，因四川供销（越西）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终止，478万元项目资金退回财政重新安排到试点县建设项目，实际安排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资金2773万元。

三是采取项目法（据实据效）安排资金580万元用于省级农业生产物资和生活物资储备政策性贴息，承储企业由省供销社确定。其中：安排四川省农资集团有限公司300万元用于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200万元用于省级棉花储备贴息补助、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48万元和广元供销农资集团有限公司32万元用于省级农药储备贴息补助。

四是按据实据效原则，安排应急经费项目资金900万元。其中：安排马尔康市仓储设施恢复重建项目省级综改专项250万元，总投资概算285万元，包括工程建安费233.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8.02万元，预备费13.57万元。省供销社综改资金安排250万元，企业（马尔康市供销社农资有限公司）自筹35万元；安排石棉县灾后重建省级综改专项资金650万元。包括王岗坪乡和新民乡农贸市场维修加固项目300万元和安顺供销合作社综合门市恢复重建项目资金350万元。

五是按据实据效原则，安排“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品牌审核和系统运维专项经费99万元。其中：“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网络申报系统开发及日常运维费等58万元；公益品牌宣传推介、采销对接、全年展销展示会项目活动费等41万元。

以上资金分配计划由省供销社党组会集体决策，并联合财政报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

2023

项目名称	支持对象	金额（万元）	主要任务	备注
2023 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8181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	四川省农资集团有限公司(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	用于省级化肥储备政策性贴息，承储企业由省供销社确定。	省本级
省级棉花储备贴息补助	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供销骐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0	用于省级棉花储备政策性贴息，承储企业由省供销社确定。	省本级
省级农药储备贴息补助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48	用于省级农药储备政策性贴息，承储企业由省供销社确定。	省本级
	广元供销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32	用于省级农药储备政策性贴息，承储企业由省供销社确定。	省本级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四川省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	提升改造乐山市为农服务中心；装修改造提升“邦力达农资直营店”164 个，配置农技服务、农副产品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服务设备，以此助力“两端两网”建设；购置车辆 17 台，用于农技服务和农资配送；购置安装数字农资线上信息系统。	省本级
供销西南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常温仓库、加工中心）	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1765	完成常温仓库、加工中心招商面积 90%；完善农副产品流通加工体系。	省本级
老邻居公司 2023 年“两端两网”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867	在成都市新建及改造农副产品连锁经营网点 60 家；项目建设地址在成都市范围内，总计投资金额 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的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建成并成熟运营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 150 万元。（培育期除外）	省本级
四川供销（越西）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四川省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供销（越西）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原安排 478 万元，因项目终止退回财政重新安排到第二批综改对下试点县项目
“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网络申报系统开发、日常运维、数据分析	省供销社	58	“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网络申报系统开发、日常运维、数据分析	省本级

“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宣传推介、采销对接、全年展销展示会项目活动	省供销社	41	“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宣传推介、采销对接、全年展销展示会项目活动	省本级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广元市昭化区、平昌县、安岳县、宜宾市叙州区、雅安市名山区、天全县、盐边县、泸县、资中县、万源市、茂县、自贡市沿滩区、荣县、成都市郫都区、长宁县 15 个试点县	3829	畅通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完善城乡流通服务体系；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区域为农服务资源整合；培育基层社高质量发展。	转移支付
综合门市和农贸市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雅安市石棉县（应急资金）	650	综合门市和农贸市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转移支付
仓储设施恢复重建项目	阿坝州马尔康市（应急资金）	250	仓储设施恢复重建项目	转移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仓储、加工设施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新增和改造流通终端网点	224 个
			储备化肥、农药、棉花数量	签约任务量
			天府乡村品牌用标审核	2000 个
			天府乡村品牌用标授权企业	1000 个
		质量指标	农产品城市配送效率提升	≤1 天
			农业综合服务种植面积累计服务面积	≥100 万亩
			农产品流通总量提升	≥1 万吨
			连锁超市农产品销售额增长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新增税收	≥500 万元
			“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直接通过线上线下展会、平台、政采年销售额	200 万元
		社会效益	增加就业岗位	≥300 个

			服务农户	≥30 万户
			通过销售提升助农益农效益	带动农户、专合社 100 家（户）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城乡经营服务网点面积（㎡）	30000
			新增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亩）	80000
			新建改造提升集采集配（物流配送、冷链物流中心）中心（个）	6
			新增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个）	2
		质量指标	供销社系统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流通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和能力	有明显提升
			服务对象农业生产和管理成本	不低于农村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总额同比增长率（%）	9%
			社会化服务收益（万元）	750
			基层社营业收入增长率（%）	9%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万元）	1200
			带动当地就业情况（人数）	可直接带动就业 750 约人，间接带动就业约 3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2.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名称	马尔康市仓储设施恢复重建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50
	其他资金	35
总体目标	1. 提升农资储备能力，确保农资保供稳价。 2. 提升农资储备标准化水平，稳控农资储备品质，实现高质量发展。 3.提升服务“三农”能力，实现农资服务全覆盖和服务能力高水平，夯实供销工作基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资仓储面积	664.36 ㎡
		质量指标	农资储备能力	≥120 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资企业销售增加额	≥10 万元
			农资企业利润增长比例	≥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5 人
			降低农户农资的运输成本	物流成本减少 5%
			提升农资服务半径	覆盖全市 13 个乡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资服务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雅安市石棉县综合门市和农贸市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0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650
	其他资金			40
总体目标	目标：1.重建石棉县安顺供销社综合门市，配备相关附属设施；维修加固石棉县王岗坪乡和新民乡农贸市场及综合楼受损墙体、门面及附属设施等；2.恢复综合门市、乡镇农贸市场运营和服务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综合门市建筑面积	≥901 ㎡
			维修加固乡镇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3600 ㎡
		质量指标	综合门市、乡镇农贸市场服务功能	有序恢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服务额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易环境，提升服务功能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供销西南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常温仓库、加工中心）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4">年度资金总额：</td><td>6103.74</td></tr>
<tr><td colspan="4">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td><td>1765</td></tr>
<tr><td colspan="4">其他资金</td><td>4338.74</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 1：完成常温仓库、加工中心招商面积 90%。
目标 2：完善农副产品流通加工体系。</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普通仓库面积</td><td colspan="2">建设完成建筑面积 5252.45 ㎡</td></tr>
<tr><td>加工中心面积</td><td colspan="2">建设完成建筑面积 16863.44 ㎡</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质量标准</td><td colspan="2">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正常运营情况下，年营业收入 5 亿元</td></tr>
<tr><td>综合税收</td><td colspan="2">基地正常运营后，年创税 500 万元（综合税赋按营业收入的 1%）</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就业岗位</td><td colspan="2">新增就业岗位 100 个（食品加工、搬运、司机 、销售、管理等人员）</td></tr>
<tr><td>农产品流通</td><td colspan="2">解决 1 万吨农产品流通问题</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潜在客户需求性满意度</td><td colspan="2">≥96%</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老邻居公司 2023 年“两端两网”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年度资金总额：</td><td>3000</td></tr>
<tr><td colspan="3">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td><td>867</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资金</td><td>2133</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 1：项目建设任务。在成都市新建及改造农副产品连锁经营网点 60 家。
目标 2：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项目建设地址在成都市范围内，总计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目标 3：项目建成后的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建成并成熟运营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 150 万元。（培育期除外）</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新建及改造农副产品连锁经营网点</td><td colspan="2">≥60 个</td></tr>
<tr><td>农产品周转天数</td><td colspan="2">≤50 天</td></tr>
</table>

		质量指标	网点活跃店占比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从配送中心到连锁网点配送时间	≤1 天
			农副产品连锁店零售额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副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10%
			提供就业岗位数	≥2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内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四川供销（越西）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5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478
		其他资金		1177
总体目标	目标：在越西县主要商业区域购置一栋 4 层商业楼，按照四川供销（越西）商贸服务中心整体形象定位统一设计外观，根据各功能分区进行装修，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川供销（越西）商贸服务中心建设	建筑面积（即可供服务面积）不小于 1500㎡
			建设越西县供销社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展示服务系统	1 套
			提供为农综合服务项目	10 项
		质量指标	入驻企业、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0 家
			上线本地企业、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0 家
			为入驻企业、商户或凉山州农副产品举办数字电商直播推介活动	5 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销售凉山州农副产品、加工食品	总价值不低于 200 万元
			带动凉山州农副产品、加工食品覆盖市场	销售至不少于 3 个地级及以上市、州、盟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大凉山贫困地区发展现代农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围绕四川供销（越西）商贸服务中心构建不低于 5 个基层农资经营服务网点，每年开展不低于 10 次技术培训会

			打造全省“两端”“两网”建设标杆，发挥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每年组织不低于 3 次农产品展示展销会，与不低于 1 家主流电商企业开展合作帮助越西县销售农副产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或合作客户对商贸服务中心提供的展示展销、线上线下服务等功能满意度	90%以上
项目名称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7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141
		其他资金		346
总体目标	目标 1：提升改造乐山市为农服务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植保无人机、拖拉机、育秧设备、播种机、收割机等设备。 目标 2：2021 至 2023 年期间，在全省范围内装修改造提升“邦力达农资直营店”164 个，配置农技服务、农副产品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服务设备，以此助力“两端两网”建设。 目标 3：购置车辆 17 台，用于农技服务和农资配送。 目标 4：购置安装数字农资线上信息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为农服务中心	1 个
			建设“邦力达农资直营店”	164 个
			购置安装信息服务系统	1 套
			农技服务及农资配送车辆	17 辆
		质量指标	提升乐山市为农服务中心装备规模提升	农技装备（包括并不限于收割机、无人机、育秧生产线、泥土粉碎机、筛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夯实机、拖拉机、旋耕机、插秧机、播种机等）总数量提升不低于 10%
			164 家“邦力达农资直营店”店面装修达到统一标准	每家“邦力达农资直营店”装修门头不少于 2 ㎡，制作宣传牌不少于 2 块，农技服务展架 1 个
			服务和配送能力提升	服务车年农技服务和配送里程不少于 1000 公里
			完成信息系统的安装及试运行	信息系统内客户数量不低于 900 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资供应量	全部建成后，年农资供应数量不少于 5000 吨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保障粮食安全	年农机服务面积不少于 5000 亩，服务区域乡镇超过 100 个
			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制定针对作物的农资配方套餐不低于

				10 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对技术服务、社会化服务、农资配送满意度	90%以上
项目名称		天府乡村品牌审核及运维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99
		其他资金		3
总体目标	目标 1：加强“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申报的日常审核。 目标 2：加强网络申报系统的运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府乡村品牌用标审核	2000 个
		质量指标	网络申报系统持续升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通过线上线下展会、平台、政采直接销售额	年 200 万元
			间接助推线上线下展会、平台、政采销售额	年 2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天府乡村品牌发展	成为四川优质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通过销售提升助农益农效益	带动农户、专合社 100 家（户）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较好	得到服务对象认可
项目名称		化肥储备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8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708
		其他资金		300
总体目标	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定储备协议，完成年度化肥储备任务。 目标 2：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化肥数量	签约任务量

			化肥补贴利息	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化肥补贴成本	储备化肥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时间	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质量指标	储备化肥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化肥市场价格	促进市场价格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	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省级棉花储备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00
		其他资金		140
总体目标	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定协议，完成年度棉花储备任务。 目标 2：促进棉花市场价格平稳，市场对棉花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棉花数量	签约任务量
			棉花补贴利息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棉花补贴成本	储备棉花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棉花商业储备时间	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质量指标	储备棉花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棉花市场价格	促进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棉花价格预期	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省级农药储备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署协议，完成年度省级农药储备任务。 目标 2：促进农药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农药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省级农药数量	签约任务量
			省级农药补贴利息	1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省级农药补贴成本	储备农药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省级农药商业储备时间	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质量指标	储备农药质量安全	符合国家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药市场价格	促进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农药价格预期	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90%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号）、《关于印发部门预算、项目预算和政策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川财绩〔2024〕6号）文件要求，省社安排布置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预算和专项预算相关工作，制定《2024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印发《关于开展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试点县、省公司开展2024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6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以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有关安排，本部门通过开展

绩效自评了解部门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实施效益。

一是全面了解各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和项目效益，督促项目按照预定目标有效执行，是否对标申报文件要求和实施方案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其他如决策流程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等。二是通过绩效评价使试点县和省属社有企业项目实施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三是根据实施结果进行案例分析，督促各级各单位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特别是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政策制度和执行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政策目标是否明确，政策是否经过评估或论证，配套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等；政策实施的环境和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出现了适用范围相似或相近的政策、可否归并或整合。

二是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是否具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完成，产出的实现程度和预期效益是否达到。

三是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包括专项资金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是否为规范性文件，资金是否有结余、挪用，对二次分配（或对下转移支付）的资金，分配是否“小、散、乱”；

是否及时拨付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有无浪费或套取资金等行为。

四是项目安排和执行情况。包括是否制定相应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及执行情况，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资金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项目主要任务、基本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三）评价选点

2023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涉及五个方面，本次绩效自评全覆盖。包括四川省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广元供销农资集团有限公司等5个公司；广元市昭化区、平昌县、安岳县、宜宾市叙州区、雅安市名山区、天全县、盐边县、泸县、资中县、万源市、茂县、自贡市沿滩区、荣县、成都市郫都区、长宁县等15个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雅安市石棉县、马尔康市等2个灾后重建项目试点县。

（四）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询问查证法、实地勘察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预算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5.询问查证法。通过直接或间接，以口头、书面、座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从而形成判断的方法。

6.实地勘察法。通过深入项目网点一线，对网点建设内容和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四川省供销社组织。按照《2024年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财务处与业务处室的责任分工。财务处牵头推动，相关业务处室作为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实施处室，具体承担分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在12个相关市（州）供销社和15个试点县供销社分别开展项目指标绩效分析基础上，省供销社围绕15个试点区县实施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情况开展核查。通用指标分值为40分，自评得分34.86分。

项目决策分值12分，自评得分11.27分，扣分原因：一是部分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过于简单。二是部分项目可行性评估不够准确。三是资金投入与规划有部分偏差；

项目管理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0.73 分，扣分原因：一是中期绩效目标监督不够。二是入库项目动态管理不够，资金分配与计划时间有错差。三是绩效监控力度不够;

项目实施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5.35 分，扣分原因：一是个别试点县项目未完工，财政资金未拨付。二是个别试点县项目已完工并验收，但财政资金尚未全部拨付到位，三是个别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但资金决算未达到预期投入;

项目结果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7.51 分，扣分原因：一是个别项目完工时间滞后。二是个别试点县土地托管面积未达到预期目标。

2.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对 3 个省级综改项目分别开展项目指标绩效分析基础上，省供销社围绕项目实施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情况开展核查。通用指标分值为 40 分，自评得分 38.41 分。

项目决策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项目管理分值 12 分，省农资公司项目、省棉麻公司项目自评得分 12 分。省老邻居公司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扣分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同类项目绩效目标，但未形成事前评估报告。

项目实施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项目结果分值 9 分。省农资公司项目自评得分 9 分；省棉麻公司项目自评得分 7.49 分，常温仓库出租率未达 90%，2023 年创税未达 500 万元，扣减 1.1 分，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比预期完成时间晚了 3 个月，扣 0.41 分；省老邻居公司项目自评得分 7.75

分，实际完成时间较计划时间有所推迟，扣 1.25 分。

3.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在 4 家承储企业分别开展项目指标绩效分析基础上，省供销社围绕 4 家承储企业实施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情况开展核查。通用指标分值为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

项目决策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项目管理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项目实施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项目结果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扣分原因：平抑价格目标未完全实现。

4.应急资金项目。在应急资金项目县供销社分别开展项目指标绩效分析基础上，围绕两县实施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情况开展核查。通用指标分值为 40 分，自评得分 36.27 分。

项目决策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5 分，扣分原因：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过于简单。

项目管理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5 分，扣分原因：中期绩效目标监督不够。

项目实施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6.37 分，扣分原因：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项目结果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6.9 分，扣分原因：一是石棉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二是项目完工时间晚于预期时间。

5.“天府乡村”品牌审核及运维补贴项目。通用指标分值为 40

分，自评得分 37 分。

项目决策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乡村振兴局安排经费用于乡村振兴局“智力库”系统对接数据端口开发，与公益品牌审核系统有一定交叉。

项目管理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项目实施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项目结果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7 分，扣分原因：未提供成为四川优质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佐证资料。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12 个相关市（州）供销社和 15 个试点县供销社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专项指标分值为 36 分，自评得分 31.47 分。

共性指标（产业发展）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47 分，扣分原因：一是部分单位在技术更新，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方面还有差距，二是个别试点县项目税收贡献度不足。三是个别项目分年实施，尚未运营，还无法反映业务收入、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

特性指标（产业发展）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 14 分，扣分原因：一是大部分试点县项目主体未承担承储任务。二是部分项目刚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时间较短，销售收入还不能很好地体现。

2.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

共性指标（产业发展）指标分值为 20 分，自评分 17 分。省农资公司项目自评得分 16 分，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未完全达到预期，扣

3分，受农资市场行情周期性显著波动影响，企业净利润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扣1分；省棉麻公司项目自评得分18分，2023年开始固定资产摊销，净利润为负扣2分；省老邻居公司项目自评得分16分，一是本项目通过新建及改造连锁经营网点，为门店开通线上商城和新零售业务，但面临新兴消费业态，应进一步提高战略布局能力，扣2分；二是因公司2023年投资成立5家子公司，受子公司培育期影响，2023年净利润1159万元较2022年的1165.06万元下降0.52%，低于公有制企业平均7.4%的净利润增长率，扣2分。

特性指标（项目效果）16分，自评得分15.1分。省农资公司项目自评得分14分，土地托管面积未完全达到预期，扣2分；省棉麻公司项目、省老邻居公司项目不涉及土地托管增长率、完成省级储备任务指标，自评分折算为15.65分。

3.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

共性指标（产业发展）20分，自评得分19.5分。扣分原因：部分承储企业销售总额同比增长率为负数，经济性指标未完全达标。

特性指标销售总额同比增长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4分，扣分原因：部分承储企业销售总额同比增长率为负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省级储备任务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应急资金项目。

共性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特性指标（项目效果）16分，自评得分11.5分。扣分原因：一是马尔康市供销社和石棉县供销社销售总额同比增长率不足；二是

马尔康土地托管增长率增长不足。

5.“天府乡村”品牌审核及运维补贴项目。专项指标分值为36分，自评得分36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个性指标**分值为24分，自评得分20.43分。

数量指标中线上销售率分值4分，自评得分3.33分，扣分原因：个别试点县农资、农产品线上平台销售不足；城乡服务网点面积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分值4分，自评得分3.87分，扣分原因：个别试点县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力度不够；

质量指标中试点县综合服务功能整体提升分值4分，自评得分3.21分，扣分原因：在服务功能整体提升方面还有差距；

经济效益指标中实现助农增收分值4分，自评得分3.28分，扣分原因：部分试点县未达到助农增收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中带动当地就业情况分值4分，自评得分3.07分，扣分原因：一是个别试点县在带动就业方面还有差距，指标设置缺乏支撑依据，二是带动群众务工，但佐证材料证明；

社会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4分，自评得分3.67分，扣分原因：一是对建成的为农服务中心和经营服务网络宣传还不到位，农民对服务设施的功能还不完全了解，二是个别为农服务中心建成后尚未运营。

2.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个性指标**（产业发展）24分，自评得

分 20.47 分。

省农资公司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因部分已建设完成的直营店可能因运营管理、场所变化等主客观原因发生变化，建设达标率指标扣 1 分，得分 4 分；装备规模提升增长率未显著增长，扣 1 分，得 2 分；作物的农资配方套餐种类未完全达到预期，扣 1 分，得分 3 分；农技服务水平还存在一定欠缺，扣 1 分，得分 3 分。省棉麻公司项目自评得分 19.4 分。设施建设使用率因加工中心一、二层全年租赁面积为 90%，未达到 100%使用率，当地农产品物流便利调查问卷部分样本数量少等问题，设施建设使用率扣 1.8 分，得分 4.2 分；就业贡献率 2 年增长，扣 0.8 分，得分 3.2 分。当地农产品物流便利扣 1 分，得分 3 分，当地农产品物流便利，扣 1 分，得分 3 分。老邻居公司项目自评得分 24 分。

3.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个性指标**（产业发展）24 分，自评得分 20.82 分。

社会效益指标平抑价格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扣分原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 5 月上旬至 2024 年 4 月下旬为期一年的“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储备物资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满足应急需求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扣分原因：省级储备任务已有十多年的时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状况、价格水平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储备任务多年来一直未调整，是否符合救灾减灾的应急需求，缺乏深入地论证和评估。

边、少地区保供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25 分，扣分原因：储备棉未向少数民族地区供应。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扣分原因：向承储期间的储备物资供应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问卷结果显示受益对象总体满意度为 90%左右。

可持续发展能力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4.应急资金项目。**个性指标**（产业发展）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2.1 分，

经济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增长率 4 分，自评得分 3.2 分，扣分原因：石棉县安顺供销社经济效益增加率较低;

社会效益指标中带动当地就业情况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扣分原因：带动就业人数少于 5 人。

5.“天府乡村”品牌审核及运维补贴项目。**个性指标**（产业发展）分值为 24 分，自评得分 17.5 分。

经济效益指标中推广活动开展情况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社会效益指标中品牌助农益农效益提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扣分原因：未取得“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发展、影响力的证据。

社会效益指标中网络申报系统的运维提升效果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2 分，扣分原因：未完全达到网络申报系统运维提升效果。

社会满意度指标中“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申报和审核群众满意度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4.5 分。

四、评价结论

省级综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9.04 分，其中：通用指标满分 40.00 分，评价得分 36.54 分，得分率 91.35%；共性指标满分 20.00 分，评价得分 17.76 分，得分率 88.8%；特性指标满分 16.00 分，评价得分 14.12 分，得分率 88.25%；个性指标满分 24.00 分，评价得分 20.62 分，得分率 85.92%。

序号	项目	通用指标（40 分）	共性指标（20 分）	特性指标（16 分）	个性指标（24 分）	合计（100 分）
1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15 个）	34.86	17.47	14.00	20.43	86.76
2	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3 个）	38.41	17.00	15.10	20.47	90.98
3	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3 个）	39.00	19.50	14.00	20.82	93.32
4	应急资金项目（2 个）	36.27	20.00	11.50	22.10	89.87
5	“天府乡村”品牌审核及运维补贴项目（1 个）	37.00	20.00	16.00	17.50	90.50
加权汇总得分		36.54	17.76	14.12	20.62	89.04

注：加权汇总得分根据各项目资金量加权平均，各项目得分根据各项目点算术平均。

总体来看，本部门就省级综改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为部分重大项目制定了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2021 年—2023 年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和发展取得较大进步，全省供销社系统全资控股社有企业营业利润年均增长 25.22%。通过省级综改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增强了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实力，有利于促进基层供销社改革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利于夯实供销合作社发展基层基础；有利于密切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有利于提升供销合作社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对于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综合改革、践行根本宗旨、

助力乡村振兴中担当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一是省本级项目实施后，社有企业仓储物流设施得到加强，销售网络更加完善，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功能更加健全，有力推动社有企业加快高质量发展。

二是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实施后,县域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不断得到强化，在全省打造形成了一批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示范亮点,补齐了供销城乡流通和为农服务短板，建强了服务网络，提升了服务能力，推进了供销社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也反映出在项目实施方面存在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进度滞后等问题；在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部分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等问题。

（一）项目实施方面

1.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目前符合条件的项目县(市、区)供销社社有企业还普遍存在自身经济实力弱，资金筹集相对困难等短板，由于申报财政资金与实际获得财政补助资金有较大缺口，财政补助与项目实施投入资金占比较小，部分项目实际投入不足；另有部分项目未做好风险预估分析及防护措施，存在土地等要素未完全落实等情况，导致建设进度缓慢。

2.决策程序及招投标不规范。部分试点县项目决策程序存在纰

漏，项目投资、物资采购未经集体研究审定；招投标程序不够规范，项目管理、设施设备采购等制度执行不到位。

3.档案管理意识淡薄。部分建设项目的资料未进行整理归档，没有在日常工作中针对性地收集和整理、归档项目的设立、执行、验收和佐证绩效情况的相关资料。

（二）项目绩效方面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和明确，存在不能完全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如我省开展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工作已有十多年的时间了，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状况、价格水平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管理办法多年来未调整，对储备工作合理性、储备目标值是否满足稳定市场和应急需求等方面，缺乏更加深入地调研、论证和评估。

2.部分项目绩效动态监控不及时，未能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做相应的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偏低情况时，未做到动态监控，处置不及时。如部分试点县未按期完成建设项目，市县供销社未及时提出项目调整或者终止等解决措施，未综合分析研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部分项目绩效效果欠佳，资金使用绩效不明显。如涉农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资金、人力等方面投入较大，建设后如未长期使用，存在资金浪费的可能；项目基础设施存在一定的建设风险，以及建设完成后的运营风险，存在建设后使用率较低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预算安排方面：以供销为农服务综合试点县项目为例，涉及点

多面广、资金投入大，自筹资金比例较高的现状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建议适当提高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比例，给予更大的资金支持，推动省供销系统改革发展。比如：省本级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8.9%；供销为农服务综合试点县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更小，仅为 23.79%。

完善政策方面：建议对省级储备工作开展深入的调研、论证和评估，在充分考虑市场供需状况、价格水平趋势、风险状况、物流成本等基础上，结合保供稳市、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工作的需求，分析省级储备任务目标的经济性和效益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储备品种、储备规模。同时，考虑建立储备任务动态调整机制，以期更加经济高效实现储备目标。

改进管理方面：要求市（州）、县（市区）供销社一要持续优化评价体系，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充分考虑不同项目的特点，分门别类科学设置评价指标，提升评价指标的合理性、有效性。确保制定绩效目标时遵循项目实际，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客观反映实际成效；明确绩效目标前，应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征求意见、达成共识。二要进一步加强申报资料审核工作，引导实施单位重视前期可行性论证分析，确保项目实施土地、资金等关键要素齐全，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开支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指导和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培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确保所有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广元市昭化区	88.6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2	自贡市沿滩区	87.9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3	荣县	86.1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4	盐边县	87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5	泸县	88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6	成都市郫都区	82.16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7	资中县	88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8	宜宾市叙州区	85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9	长宁县	83.87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10	万源市	84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11	平昌县	84.54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12	雅安市名山区	91.9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13	天全县	86.3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14	安岳县	90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15	茂县	88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16	马尔康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0	应急经费项目
17	石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89.24	应急经费项目
18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91.53	省级化肥储备
19	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94.1	省级棉花储备
20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89.53	省级农药储备
21	广元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89.53	
22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90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3	四川邦力达乐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90	
24	四川邦力达农联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0	
25	西昌川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90	
26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永郎分公司	90	
27	四川供销骐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90.99	供销西南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常温仓库、加工中心）
28	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1.94	老邻居公司 2023 年“两端两网”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29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0.5	“天府乡村”品牌审核及运维补贴项目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灾后恢复重建项目</td></tr>
<tr><td rowspan="5">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4">《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2〕38号）</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4">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和《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 号）、商务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供销经字〔2021〕26 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2〕38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一）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县级供销社利用城乡服务设施，新建、改造、提升街道(乡镇）、社区（村）经营服务网点，形成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数字化经营服务新格局，更好服务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发挥社有流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建设社区超市、菜店、便利店和农资经营服务网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乡镇综合超市、村综合服务社；实施基层社示范社培育工程，整合优化基层供销社现有仓储、土地、商业设施，改造提升现有经营网点，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促进消费提质增效，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
（二）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建设（含新建、改造、提升）集冷链仓储、分拣加工、批发交易、物流配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td></tr>
</table>

				务和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积极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功能，有效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申报（补助）条件			申报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根据文件印发要求进行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90.04				
	其中：财政拨款			3341.18				
	其他资金			10548.8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畅通区域流通服务网络，完善城乡物流服务体系，改善服务设施，提升供销社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巩固区及区以下为农服务主阵地 。 目标 2：促进地区为农服务体系健全高质量发展，完善名山区镇街为农服务体系网络，改善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目标 3：促进区域服务资源整合，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探索服务现代农业，助力乡村振兴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目标 4：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完善农业经营服务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城乡经营服务网点面积(㎡)	定量	30000	㎡	15%	31500
			新增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亩）	定量	80000	亩	10%	80050
			新建改造提升集采集配（物流配送、冷链物流中心）中心（个）	定量	6	个	5%	12
			新增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个）	定量	2	个	5%	11
		质量指标	供销社系统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流通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和能力	定性	有明显提升		15%	有明显提升
			服务对象农业生产和管理成本	定性	低于农村平均水平		5%	低于农村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总额同比增长率（%）	定量	9%	%	10%	大于 9%
			社会化服务收益（万元）	定量	750	万元	10%	782
			基层社营业收入增长率（%）	定量	大于 9%	%	5&	大于 9%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万元）	定量	1200	万元	10%	5408
			带动当地就业情况（人数）	定量	可直接带动就业 750 约人，间接带动就业约 3000 人	人	5%	直接带动就业人员超过 2700 人，间接带动就业超过 305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90%以上	%	5%	超过 90%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马尔康市仓储设施恢复重建项目</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马尔康市供销社</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6">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6.10 马尔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的通知》（阿发府（2022）30 号）</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6">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6.10 马尔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省级筹资方案》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 colspan="2">☑项目法</td><td colspan="2">☐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2023 年 7 月 11 日　马尔发改行审{2023}219 号</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6">农资仓储及运营</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6">灾后重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6">2023 年—2024 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285</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25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35</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8">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8">1.提升农资储备能力，确保农资保供稳价；2.提升农资储备标准化水平，稳控农资储备品质，实现高质量发展；3.提升服务“三农”能力，实现农资服务全覆盖和服务能力高水平，夯实供销工作基石。</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农资仓储面积</td><td>=</td><td>664.36 ㎡</td><td>平方米</td><td>20%</td><td>664.36 ㎡</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农资储备能力</td><td>≥</td><td>120</td><td>吨</td><td>10%</td><td>≥120 吨</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农资企业销售增加额</td><td>≥</td><td>10</td><td>万元</td><td>10%</td><td>≥10 万元</td></tr>
<tr><td>农资企业利润增长比例</td><td>≥</td><td>5</td><td>%</td><td>15%</td><td>≥5%</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解决就业人数</td><td>≥</td><td>5</td><td>人</td><td>15%</td><td>≥5 人</td></tr>
<tr><td>降低农户农资运输成本</td><td>≤</td><td>5</td><td>%</td><td>10%</td><td>物流成本减少 5%</td></tr>
<tr><td>提升农资服务半径（覆盖全市乡镇情况）</td><td>=</td><td>13</td><td>个</td><td>10%</td><td>覆盖全市 13 个乡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农资服务农民工满意度</td><td>≥</td><td>90</td><td>%</td><td>10%</td><td>≥9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王岗坪乡和新民乡农贸市场灾后维修加固项目</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石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灾后恢复重建项目</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5">雅安市“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委员会关于印发《雅安市“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2022-2025 年度任务计划、2023 年度任务计划和 2023 年 1 季度任务计划的通知》（雅泸重委〔2023〕1 号）</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5">《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 colspan="2">☐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和《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5">灾后维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改善服务设施，提升供销综合服务能力。</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5">灾后维修加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5">2023.1-2024.1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3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5">3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5">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7">王岗坪乡和新民乡农贸市场灾后维修加固项目维修加固王岗坪乡和新民乡农贸市场及综合楼受损墙体、门面及附属设施等。</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维修加固乡镇农贸市场建筑面积</td><td>≥</td><td>3600</td><td>㎡</td><td>30%</td><td>≥3600 ㎡</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乡镇农贸市场服务功能</td><td>定性</td><td>有序恢复</td><td></td><td>20%</td><td>有序恢复</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基层供销社市场交易额，经营额增长率</td><td>≥</td><td>5</td><td>%</td><td>20%</td><td>≥5%</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交易环境，提升服务功能</td><td>定性</td><td>效果明显</td><td></td><td>20%</td><td>效果明显</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td><td>90</td><td>%</td><td>10%</td><td>≥9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安顺供销合作社综合门市灾后恢复重建</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8">石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8">灾后恢复重建项目</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8">雅安市“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委员会关于印发《雅安市“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2022-2025 年度任务计划、2023 年度任务计划和 2023 年 1 季度任务计划的通知》（雅泸重委〔2023〕1 号）</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8">《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因素法</td><td colspan="2">☑项目法</td><td colspan="2">☐据实据效</td><td colspan="2">☐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8">根据《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和《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8">灾后恢复重建，消除安全隐患，改善服务设施，提升供销综合服务能力</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8">灾后恢复重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8">2023.1-2024.1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8">39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8">35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8">4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10">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10">安顺供销合作社综合门市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恢复重建约 1000 平方米农资、农药销售及农技服务培训等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并配备相关附属设施。</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恢复综合门市建筑面积</td><td>≥</td><td>901</td><td>㎡</td><td>30%</td><td colspan="2">≥901 ㎡</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综合门市服务功能</td><td>定性</td><td>有序恢复</td><td></td><td>20%</td><td colspan="2">有序恢复</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基层供销社市场交易额，经营额增长率</td><td>≥</td><td>5</td><td>%</td><td>20%</td><td colspan="2">≥5%</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交易环境，提升服务功能</td><td>定性</td><td>效果明显</td><td></td><td>20%</td><td colspan="2">效果明显</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td><td>90</td><td>%</td><td>10%</td><td colspan="2">≥9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老邻居公司2023年“两端两网”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产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6">《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6">《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因素法</td><td colspan="2">√项目法</td><td colspan="2">□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根据《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和《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供销社职能职责和双线运行体制机制等进行立项。</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6">建设区域性流通服务经营服务网点。</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6">根据《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省本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供企〔2022〕156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6">2023年1月至12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3066.07</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86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2199.07</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8">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8">投资3000万元在成都市新建及改造农副产品连锁经营网点60家。</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新建及改造农副产品连锁经营网点</td><td>≥</td><td>60</td><td>个</td><td>30%</td><td>72</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农产品周转天数</td><td>≤</td><td>50</td><td>天</td><td>5%</td><td>2.96</td></tr>
<tr><td>网点活跃店占比</td><td>≥</td><td>90%</td><td>/</td><td>5%</td><td>100%</td></tr>
<tr><td>从配送中心到连锁网点配送时间</td><td>≤</td><td>1</td><td>天</td><td>5%</td><td>≤1</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农副产品连锁店零售额增长率</td><td>≥</td><td>10%</td><td>/</td><td>20%</td><td>17.22%</td></tr>
<tr><td>农副产品销售额增长率</td><td>≥</td><td>10%</td><td>/</td><td>15%</td><td>11.45%</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供就业岗位数</td><td>≥</td><td>200</td><td>个</td><td>15%</td><td>236</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实施区域内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td><td>95%</td><td>/</td><td>5%</td><td>10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供销西南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常温仓库、加工中心）</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四川供销骐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产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8">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6">《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6">《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因素法</td><td colspan="2">☑项目法</td><td colspan="2">☐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根据《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供销社职能职责和双线运行体制机制、《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6">建设区域性生产、流通、服务设施及配套经营服务网点</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6">根据文件印发要求进行申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6">2020 年 12 月-2022 年 9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6103.74</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176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4338.74</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8">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8">目标 1：完成常温仓库、加工中心招商面积 90%。
目标 2：完善农副产品流通加工体系。</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普通仓库面积</td><td>=</td><td>5252.45</td><td>M2</td><td>20%</td><td>5256.67</td></tr>
<tr><td>加工中心面积</td><td>=</td><td>16863.44</td><td>M2</td><td>20%</td><td>16969.4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质量标准</td><td>定性</td><td>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td><td></td><td>10%</td><td>合格</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营业收入</td><td>≥</td><td>正常运营情况下，年营业收入 5 亿元</td><td>亿元</td><td>10%</td><td>5.29</td></tr>
<tr><td>综合税收</td><td>≥</td><td>基地正常运营后，年创税 500 万元</td><td>万元</td><td>10%</td><td>183.2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就业岗位</td><td>≥</td><td>新增就业岗位 100 个（含食品加工、搬运、司机、销售、管理等人员）</td><td>个</td><td>10%</td><td>106</td></tr>
<tr><td>农产品流通</td><td>=</td><td>解决 1 万吨农产品流通问题</td><td>万余吨</td><td>10%</td><td>1 万余吨</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潜在客户需求性满意度</td><td>≥</td><td>96</td><td>%</td><td>10%</td><td>96%</td></tr>
</table>

项目名称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资金管理办法》（邦办发(2020)19 号）、《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邦办发（2021）18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省本级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川供企〔2022〕35 号）				
	使用范围			提升改造乐山市为农服务中心，全省范围内“两端两网”直营店体系建设，购置农技服务和农资配送车辆，购置安装数字农资线上信息系统。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文件印发要求进行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8.62				
	其中：财政拨款			141				
	其他资金			347.6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省农资集团在省、市（县）、乡镇三级层面的农资流通网络，形成了上下贯通、联结市、县供销社、基层社、经销服务商的综合性为农服务体系，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农服务中心改造提升	=	1	座	10%	1
			直营店	≥	164	个	10%	175
			信息系统	=	1	套	10%	1
			物流运输车辆	=	17	辆	10%	17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合格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所需时长	≤	36	月	5%	3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化肥农资销售	≥	50000	吨	10%	58245
			带动农民增收	≥	2.4	亿元	10%	2.4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种植面积	≥	1200	万亩	10%	1200
			服务农户	≥	400	万户	1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程度	定性	满意		10%	满意

项目名称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型				政策性储备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2004〕52 号常务会议纪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20 号）“二、扎实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各级政府要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				
	使用范围			承储企业贴息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承担储备任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8				
	其中：财政拨款			100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定储备协议，完成年度化肥储备任务。 目标 2：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化肥数量	=	签约任务量	万吨	10%	30
			化肥补贴利息	≤	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10%	3.45%
			化肥补贴成本		储备化肥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万元	20%	389058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时间		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10%	2023.11—2024.4
		质量指标	储备化肥质量	定性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0%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化肥市场价格	定性	促进市场价格平稳		20%	价格较为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	定性	预期稳定		10%	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省级棉花储备贴息资金</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政策性储备</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5">《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级棉花储备管理办法》</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5">《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 colspan="2">☐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四川省政府办公厅〔2004〕52 号常务会议纪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20 号）“二、扎实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各级政府要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5">承储企业贴息补助</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5">承担储备任务</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5">2023 年—2024 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34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5">34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7">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定协议，完成年度棉花储备任务； 目标 2：促进棉花市场价格平稳，市场对棉花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储备棉花数量</td><td>=</td><td>签约任务量</td><td>万吨</td><td>10%</td><td>3</td></tr>
<tr><td>棉花补贴利息</td><td>≤</td><td>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td><td>%</td><td>10%</td><td>3.45%</td></tr>
<tr><td>棉花补贴成本</td><td></td><td>储备棉花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td><td>万元</td><td>20%</td><td>140000</td></tr>
<tr><td></td><td>棉花商业储备时间</td><td></td><td>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执行</td><td></td><td>10%</td><td>2023.7—2024.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储备棉花质量</td><td>定性</td><td>符合国家标准</td><td></td><td>10%</td><td>符合国家有关标准</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棉花市场价格</td><td>定性</td><td>促进市场价格平稳</td><td></td><td>20%</td><td>价格较为平稳</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农民对棉花价格预期</td><td>定性</td><td>预期稳定</td><td></td><td>10%</td><td>预期稳定</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收益对象满意度</td><td>≥</td><td>90</td><td>%</td><td>10%</td><td>≥90%</td></tr>
</table>

项目名称				省级农药储备贴息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型				政策性储备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级农药储备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2004〕52 号常务会议纪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20 号）“二、扎实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各级政府要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				
	使用范围			承储企业贴息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承担储备任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署协议，完成年度省级农药储备任务。 目标 2：促进农药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农药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省级农药数量	=	签约任务量	吨	10%	100
			省级农药补贴利息	≤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10%	3.45%
			省级农药补贴成本		储备农药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万元	20%	10900
			省级农药商业储备时间		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10%	2023.7—2024.6
		质量指标	储备农药质量安全	定性	符合国家标准		10%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药市场价格	定性	促进平稳		20%	价格较为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农药价格预期	定性	预期稳定		10%	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